

绊倒人的有祸了

马太福音 18 章 5-9 节

我们一直在查考主耶稣的教导，从中看见神的智慧和旨意。我只能想到用一个词来形容主耶稣的教导：革命性。这个世界喜欢用“革命”一词，其实根本算不上是革命，无非是来了个新独裁者，代替了旧独裁者，算不上改变。也许形式变了，内涵却依旧，换汤不换药。

主耶稣带来的革命就真的是革命了，因为一切都改变了！马太福音 18 章 1-4 节说的是一人生命方向彻底改变：

¹ 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² 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³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⁴ 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这并不是说小孩子生性谦卑，其实小孩子并不谦卑。关键就是我们成人要转变成小孩子，谦卑自己！你已经长大成人，但必须再次变成小孩子，降至孩子的程度，这真是非常谦卑了。所以关键不是小孩子谦卑，而是我们要谦卑，成为小孩子。这真的是革命，完全改变了我们的人生方向！

耶稣的教导与世界的价值观正恰相反

我们总想成为大人，你在盼望着——“现在我才二十岁，是无名小卒，也许到了二十五岁就会出人头地。如果还不行，也许长一点胡须，就会显得更成熟些。”等到二十五岁，你发现自己还是不太成熟，因为在三十岁的人看来，你算什么？只是小弟弟，他会说：“我都三十了，你才二十五？”你便想：“等我三十岁，就可以了不起了。”及至你三十岁，发现自己还是无名小卒。于是你

希望到了三十五岁，脸苍老一些，胡须多一些，就可以了不起了。及至你三十五岁，还是无名小卒。于是你又希望等到两鬓长出了白发，就一定会受人尊重了。及至你两鬓泛白，发现自己还是无名小卒。

问题在于我们一直以为年龄、地位增长了，自然就会出人头地。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是一直往上爬，好出人头地。我们会想：“现在我还没毕业，什么都不是；等到毕业了，我就会不一般了。”

等到毕了业，你会得到一个小头衔：某某学士。可是你发现世上学士比比皆是！学士还不够，也许得当硕士。可是你又发现硕士也比比皆是。于是你又想当博士。等到你去找工作，突然发现博士也比比皆是！你便想：“我该怎么做，才能出人头地呢？”

我们都知道，人生在世要不断往上爬，追求出人头地。主耶稣说：除非你的生命来一次革命，改变整个生命方向。你说：我一直在努力摆脱孩子气，现在你要我再成为小孩子？

里面的改变：愿意在世上成为无名小卒

这个改变就是，愿意在世上成为无名小卒，愿意遭人藐视、嫌弃，正如以赛亚书 53 章 3 节说到的基督：“他被藐视，被人厌弃……”

我们喜欢孩子，但孩子是没有社会地位的。如果孩子乖巧、不淘气，不喋喋不休，不将食物弄得满地毯、满桌子都是，那么我们会觉得孩子很可爱。但孩子在世上是没有地位的，他们冒出一个主意，我们就会说：“真孩子气！真幼稚！真傻！”然而我们还会迁就他们，微笑以待，毕竟我们喜欢小孩子，尽管有时候他们会说出那么愚蠢、可笑的话来。

主耶稣突然告诉我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太匪夷所思了！但这就是主耶稣教导的特点，总是这样出人意料，语惊四座。我们正奔向这个方向，主耶稣却说：“你们走错了方向，应该往那边走。”你说：“可我正是从那边走过来的！”主耶稣说：“你们应该走那边，回到遭人藐视、嫌弃的阶段，回到无名小卒阶段。”你说：“那正是我不想要的。”主耶稣说：“除非

你们甘愿成为这样的人，否则进不了天国。”

没有人愿意成为小孩子

谁说做基督徒容易？完全跟我们人的本性相悖，跟我们自小被灌输的追求目标相悖。我们常常听到的教训是：“你什么时候长大呢？怎么还是小孩子？”于是我们就整日盼着快快长大。现在又听说要成为小孩子，要像小孩子那样完全倚靠神，与神同行，做他让我们做的事，哪怕别人觉得太荒唐、太幼稚、太愚蠢，我们还是会说：“阿们！赞美主！”

这就是主耶稣的教导，我们必须正视，难道你有更好的解释？这教导跟我们从小一向接受的教育、灌输截然相反，而我们必须遵循这一教导，再次成为社会上的无名小卒，像小孩子一样。

今天我们要看马太福音 18 章 5-9 节：

⁵ 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⁶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⁷ 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⁸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⁹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太 18:5-9）

主耶稣这番话真有震撼力。什么意思呢？5 节的意思简单明了：“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像这小孩子的”，惟有像小孩子的这种人才真正代表基督，所以凡接待他的，就是接待基督。

成为小孩子的门徒在世上真正代表了基督

这种人选择不做骄傲自大、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成年人，甘心谦卑自己，成为小孩子。这种心存谦卑的人看神为父亲，完全倚靠神，就像小孩子倚靠父亲一样。他不怕别人怎么看自己，因为他爱自己的父亲，按照父亲的吩咐行事，即便遭受众人的嘲笑、

鄙视、嫌弃，也无所谓！因为他已经学会了谦卑自己，成为小孩子。这种人才真正代表了基督。骄傲、自满、自负的人不能代表基督，接待他并非接待基督。但接待了内心像小孩子的这种人，就是接待了基督，因为他真正代表了基督。

真不知我们这些基督徒是否在世上真正代表了基督。众人见到我们，能否说我们真正代表了基督呢？

谦卑并非弯腰垂首，说话细声细气，别人都听不见你在说什么；谦卑也不是穿着邋遢。谦卑是心里谦卑，并非一套外在表现。最重要的是这种内心的态度：不寻求人的荣耀、赞赏、抬举。因为他在世上已经由成人降为无名小卒，不介意别人的看法。

关键就是，这种人才真正有基督的心，说话、行事代表了基督。所以马太福音 18 章 5 节很容易明白：“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并非任何一个小孩子，而是“像这小孩子的”——即这种谦卑自己，成为小孩子的人。

6 节称这种人为“信我的一个小子”。圣经称门徒为“小子”。“小子”并非真的小孩子，如果你熟悉主耶稣的教导，就会发现主耶稣经常称门徒为“小子”。“小子”并非真的小孩子，而是对门徒的称呼。“小子”当然也包括了信耶稣的小孩子，但不只局限于小孩子。

绊倒这些小子是非常严重的事

这句话非常重要：“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这里说的是大磨石。当时有两种磨石，一种是小型的，是家庭主妇用的，可以说是家庭型的，家家户户都有，用以磨面或者磨安息日烧的香。但大磨石是大型的，按今天的话说，是商业型的，又大又重，人根本推不动，需要用驴来推动。这种商业型的磨石是磨东西用的。

主耶稣此处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就是用一根绳子从磨石中间的窟窿穿过，再绑到自己脖子上，然后跳进深海里。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每次你得罪了一位弟兄或者姐妹，就应该立刻自杀？如果照字

面意思来看，也许就是这个意思。所以下次你得罪了弟兄姐妹，就去找一块大磨石跳海吧。这就是主耶稣的意思吗？

主耶稣讲话真是惊人，我们不得不认真思想这番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主耶稣这番话的目的是要我们清楚认识到天父是多么爱这些相信耶稣的门徒们、小子们。他是在说，如果有人让一个门徒犯罪跌倒，那么你要知道，神会严惩不贷。神太爱这些小子们了，你要是令到一个小子跌倒，那就等着神怎么收拾你吧。及至神的惩罚临到的时候，你一定会悔不当初的。

主耶稣要表达的是神多么爱门徒们，要是有人伤害了他们，那就正如旧约先知所说，“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亚 2:8)。“眼里容不进半点沙子”，眼里进去一点点东西都会好疼的！先知道，摸你们的就是摸神眼中的瞳人。谁伤害了神的子民，神就会这么敏感。

作为耶稣的门徒，你知道你是多么蒙神看重吗？你知道神多么疼爱你吗？谁碰了你，就是碰了神的瞳人！要是有人或者你自己碰到你的瞳人，你一下子就会反应。有人打你一下，你还可以迟疑一会儿；可是碰了你的眼睛，你立刻就会反应。眼睛在身体中就是这么宝贵，你在神眼中也是这么宝贵！

关键就在这里了！任何人伤害了基督的一个门徒，或者谋算要伤害他，特别是在属灵上伤害，那么神就会激烈回应！神爱这些门徒，与他们感同身受，这一点真让我们感动！

还需要问一个问题：使一个小子跌倒是什么意思呢？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果神的回应如此快速、激烈、可怕，以至于你最好自沉大海，好过面对神的惩罚，那么显然我们得确切知道在什么情况下才算是绊倒了人。

绊倒的意思是使某人完全离弃神

必须从圣经中准确明白绊倒人是什么意思。此处绊倒并非惹他生气，不是说每次你惹怒了弟兄，就得去跳湖自尽。绊倒的意思远非如此，而是致使一个小子沉沦，完全离弃神；致使他严重跌倒、丧失信心；致使他犯下大罪，背弃了基督。

即是说，你要是做了什么事令到这个门徒离开基督、离弃信心，你就是绊倒了他，那么神就会对你大发烈怒。相比之下，你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颈项上跳海，也比面对神的惩罚来得容易。

绊倒的意思是离开了，圣经用到这个词的经文很多，比如马太福音 13 章 21 节（平行经文是马可福音 4 章 17 节）：

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乃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跌倒”和“绊倒”都是在翻译同一个希腊文，绊倒就是跌倒了。马太福音 24 章 10 节也用到了这个希腊字，说到主耶稣要来的时候，很多人会爱心冷淡，离弃基督：

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

这里再次翻译为“跌倒”。可见绊倒人并非冒犯、得罪他，惹他不悦，而是让他属灵上垮了。

什么样的行为会绊倒人呢？

如何绊倒一个门徒，让他丧失信心呢？不妨想一想创世记 3 章，立刻便看见这就是撒但对亚当、夏娃所做的事。要想让一个人属灵上崩溃，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引诱他犯罪，无论用什么方法，总之让他犯罪，使他属灵上崩溃。亚当就是一个例子，撒但试探他，让他做了本不该做的事，使他陷入了罪中。

总之有很多方法可以让一个基督徒跌倒，只要引诱他做他明知不该做的事就行了。比如性试探，再比如钱财试探，让他小偷小摸，或者侵吞一些他不该拿的钱财等等。无论什么样的罪，只要用一些诱人的手段吸引他明知故犯，他就会陷入罪中，跌倒了。

旧约也有绊倒人的事，无论是希腊文旧约还是希伯来文旧约，“绊倒”一词经常与拜偶像相连，比如以西结书 14 章 3 节、44 章 12 节，两处都说到众民误入歧途，敬拜假神。今天拜偶像并未销声匿迹，假教导会引诱我们去敬拜假神，这是绝对有可能的。比如，我们会受诱惑去敬拜金钱。

金钱是现今最大的偶像，是现代金牛犊，人人都向它下拜。金子生意如火如荼，人人争先恐后，我们怎会不爱金牛犊呢？有趣的是，在以西结书 7 章 19 节，拜偶像跟金、银相提并论，这种拜偶像风气——拜金主义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尤为突出。

每每有人提议基督徒做生意，我都会非常担心。如果你不看重（也许不用“崇拜”这个强烈字眼）金钱，为什么要做生意呢？做生意的动力就是为了赚钱，而且是多多益善！月入多少钱是成功的标志，这就是试探！所以我非常担心。

有人曾对我说：“为什么你不做点小生意呢？一天只需几个小时，一个月就可以赚几百块。在乎你投入多少时间，要是你投入足够的时间，也许可以赚几千块！做牧师收入微薄，所以为什么不做点小生意，补贴家用呢？”

我立刻拒绝了，因为一旦开始花上一个小时，赚了几块钱，你就会想：也许可以再花两个小时，赚更多。也许三个小时！结果终有一天，我会在讲台上说：“我没有时间预备信息，因为生意越来越多，越来越忙。要是生意越来越好，那么你们就另请牧师吧。”

我发现那个建议我做兼职生意的人真的是将绊脚石放在了我脚前，怂恿我拜偶像。有衣有食，为什么我们不能知足呢？也许我们的收入不及别人一半，但保罗说，“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我不能像别人那样开名车、穿名牌，这又何妨？感谢神！我吃得饱、穿得暖，这就足矣，为什么要受财富的试探，为了发财而去敬拜它呢？小心这种试探。更危险的是，千万不要把这个试探摆在别人面前！我决不愿做这种事，免得这人深陷进去，不能自拔，就跌倒、离弃了信仰。

首先，试探是想尽办法让你做本不该做的事，比如淫乱的试探。其次，你可能将试探放在了侍奉神的人面前，令他离开了侍奉岗位。做生意当然不是犯罪，圣经从未说不可做生意。然而如果你鼓励侍奉神的人不妨做些兼职生意，就可能毁了他的侍奉工作，成了他的绊脚石。我不排斥生意人，那是他们的生活方式，然而你怂恿一个侍奉神的人转变方向，或者至少兼职经商，那么就要小心了，可能会毁了他的呼召和委身。

哥林多前书 8 章 13 节提到了另一种绊倒人的原因，就是某些事未必是罪，却违背了别人的良心，如果你一意孤行，就会绊倒人。比如说，某人也许是吃素食长大的，你认为吃肉没什么问题，但他觉得不能吃肉，所以如果你硬让他吃肉，那么也许你就会让他跌倒了。

比如你为他做了一道菜，他吃了，说：“什么菜，这么好吃？”你说：“哈哈，是肉！”他会一下子不知所措。你骗他吃下了肉！这样做不对，因为你绊倒了他，他良心是软弱的。你说：“他不该良心软弱。”但他是软弱的！说“他不该良心软弱”于事无补，你必须给他时间，也许渐渐地他就会明白。

哥林多前书保罗这番话特别是在关切犹太人，犹太人从小到大是不吃猪肉的，穆斯林也是。你可能会觉得不可思议，猪肉跟其它肉有什么不同呢？竟然有人不吃猪肉？于是你趁他吃的时候，给他一片猪肉。他以为是鸡肉，就吃了下去。你问：“味道如何？”

“不错，不错！”

“你知道是什么肉吗？”

“不知道。”

“猪肉。”

“什么？”他一子不知所措。你让他陷入了困境。你觉得很好笑，他却惶恐不安，觉得违背了父辈的律法，要下地狱了。

不该这样行事！你没有考虑到他的良心，可能让他跌倒了。

比如有些人良心软弱，觉得喝酒是大罪，他们一向得到的观念是圣经禁止人喝酒。圣经当然没有这种禁令，其实恰恰相反，圣经允许喝酒。然而如果一个人是在这种认为喝酒是罪的观念下长大的，那么我就会非常小心，因为他的良心软弱。我的良心不软弱，但他的良心软弱。

保罗说：“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如果我喝酒会绊倒这位弟兄，那么我就不喝酒，因为我在意的是他的良心，并非我的自由。我有喝酒的自由，然而如果会伤害到他的良心，那么我不会坚持我的自由。

或许有些人不沾茶、咖啡，你便说：“现在是二十世纪了，还这么落后，不喝茶、咖啡？”你揶揄、挖苦他，让他无地自容。

我们必须有耐心，不可傲慢，总之这是谦卑的态度。但我们往往把人绊倒了。而且绊倒人是很容易的，也许你自以为强壮，可是别人一个不小心，也很容易就绊倒你。而你遇到这种事情时，也会无法释怀。

还有一种更加严重，就是马太福音 16 章 23 节彼得对主耶稣所做的事。

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这块绊脚石好厉害！彼得做了什么，成了绊脚石呢？原来主耶稣要上十字架，要为你我、为世人舍命，彼得却说：“主啊，不要上十字架，不要受这种苦，我这么爱你，不许你受这种苦。主啊，不要去！”主说：“彼得，走开。你是绊我脚的，拦阻了我的路。”

凡挡住你前行之路的，就是绊脚石，它阻碍了你的属灵生命前进。这种事非同小可，可见我们多么容易就成了绊脚石。我也常常恐惧战兢，唯恐出于好意，却阻挡了某人与主同行的属灵成长之路。我们这样做可能是出于好意，彼得也是出于好意，他自以为非常爱主耶稣，所以主耶稣一提及自己要死了，彼得就说：不行，你不能苦待自己！

每一位弟兄或者姐妹想要背起十字架跟从基督，走门徒之路，走窄路，绊脚石就会来了！要么家人、要么朋友等等加以劝阻说：“你不该这样做，不该背起十字架受苦、舍己、失去一切。”

有些人真的是因为爱你（就如彼得爱耶稣），才说出了这番话。也正因如此，这块绊脚石才会这么有效地搅扰我们。一旦你想跟从耶稣、背起十字架，你的父母（有些父母甚至还是基督徒）就会流泪恳求：“为了我们，为了你，不要这样做！”见到他们老泪纵横，见到他们诚挚的爱，你真是于心不忍。结果很多人停滞不前，因为他们知道从中拦阻的人是出于真爱。

别忘了彼得是真的爱耶稣，才阻止耶稣上十字架。但主耶稣的

回答非常严厉，惟有关心天父旨意的人才能明白：“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

以上是绊倒门徒的五种方法，任何一种都可以绊倒一个门徒，让他停滞不前。很多基督徒本想服侍主，却听见年长基督徒说：“服侍主啊？得好好考虑一下，我认为你不该去，我认为你没有讲道的恩赐，我认为……”他一下子手足无措，便想：“他信主时间比我长，如果他认为我不适合去服侍主，那一定错不了，也许我不适合服侍主。”

你这样做就阻挡了他属灵前进之路，要小心，因为主耶稣这里说：“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千万不要阻拦人服侍主，千万不要说他没有用，没有恩赐，不该服侍主。你敢担起绊倒人的责任吗？我可不敢。我只能讲清楚有什么代价，看他是否计算过了代价，是否知道服侍主要面对些什么。及至解释清楚了，他计算过了代价，仍想服侍主，那么我不能阻挡他的路。

然而让一个人灰心丧志、放弃服侍主，这就是绊倒了他。我见过很多老基督徒做这种事，他们对年幼基督徒说——“你信心这么幼小，刚刚做基督徒两年，还没有经验，你不能讲道”等等，总之让他们觉得——“老基督徒都这么说，看来我真的不适合服侍主”，于是退却了。而他们一旦退却，往往一落千丈，最后完全离开了主。我见过这种悲剧。

你做了这种事，那么到了那一天，神会如何待你呢？所以千万不要妨碍基督徒同伴。主耶稣这番话是对基督徒说的，基督徒若妨碍了另一个基督徒，绊倒了他，那么“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好过面对神的审判。

另一方面，是不是说我们对基督徒说话小心翼翼，不能得罪、冒犯他？当然不是！绊脚石有两种：一种是好的，一种是坏的。什么意思呢？我们已经看见，彼得做了绊脚石，拦阻主耶稣前进，完成救恩工作。但也有一种好绊脚石，就是拦阻人沉沦、灭亡。主耶稣本身就是绊脚石，竭力阻止人灭亡。比如罗马书9章33节说到主耶稣是绊脚石，主耶稣命定成为一个拦阻，拦阻人走上灭

亡之路。保罗此处是在引用以赛亚书 8 章 14 节：

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对不信的人来说，耶稣就是一块绊脚石，目的不是毁坏，因为耶稣来不是定罪，而是拯救。耶稣来就是为了阻止人走向灭亡。现在可能你正在沉沦，还不认识神，甚至自己都不知道是在走向灭亡，走向永火里。主耶稣就是这块绊脚石，基督的十字架挡住了通往地狱的路。基督就站在地狱门前，张开带着钉痕的双臂，阻挡一切要进入地狱的人。这里说他是“一块绊脚的石头，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如果我们见到一位弟兄正往灭亡、犯罪的路上走，那么显然我们必须加以阻止，劝他不要走自我毁灭之路。

从这个角度而言，主耶稣根本不怕冒犯法利赛人。马太福音 15 章 12 节说，主耶稣成了法利赛人的绊脚石：

当时，门徒进前来对他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吗？”

“不服”就是“绊倒”这个字，两个词都是在翻译同一个希腊字。门徒说：“法利赛人被绊倒了，你知道吗？”所以我说绊脚石有两种，一种是好的，一种是不好的。不好的绊脚石让一个属灵人落入罪中，离开基督；好的绊脚石拦阻人犯罪，出于爱而讲出真理，劝阻他不要走上灭亡之路。

现在就能够明白主耶稣这番话是什么意思了。是不是说每当你得罪了弟兄，就该跳湖去？当然不是，也许你需要去得罪弟兄，他需要听真理。然而如果你的得罪是令到他属灵上跌倒了，神就会惟你是问。你伤了神的瞳仁，就得面临神严厉的审判。

主耶稣这番话是很容易理解的，他是在说：“神爱这些小子，若有人胆敢让他们属灵上跌倒，那么他最好自沉大海吧，过好神亲自降下重罚。”

一次蒙恩，永远蒙恩？

请留意，如果一次蒙恩、永远蒙恩，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那

么主耶稣这番话也就毫无意义了，成了废话。明白这一点至关重要。这小子是信基督的，是得救的人，如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那么没有人可以绊倒他、使他离弃基督。照此逻辑，你可以任意犯罪、伤害弟兄，让他离弃信心，反正不会影响他的永生。显然，这种假教导（当今教会非常盛行）恰恰否定了主耶稣的教导。

一次蒙恩、永远蒙恩，这种假教导已经绊倒了很多。如此一来，我可以任意伤害你，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可以用财富、犯罪、性等等任何东西来引诱你，你都不会跌倒，因为一次蒙恩，永远蒙恩嘛！有什么大不了的？为什么让一个弟兄犯罪，神这么大的反应？你根本伤害不了弟兄。

显然，这种教导恰恰是否定了主耶稣的教导。说伤害不到弟兄，不至于令他离弃基督，这不是事实。我恳求你们明白这一点，否则的话，主耶稣这番教导就毫无意义了，他就没必要警告我们不要绊倒弟兄了。

留意接下来的话。如果真的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那么接下来的话就是错的了。马太福音 18 章 7-9 节说：

7 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⁸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⁹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别忘了整段话都是对门徒讲的，不妨看一看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其实每一处都是对基督徒说的。“你”是指门徒，耶稣是在对门徒们说：“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如果真的是一次做门徒、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那么主耶稣这番教导就不真了，因为手犯罪、眼犯罪、整个身体犯罪，都没

有关系。我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总不会灭亡。这不是主耶稣的教导。到底哪一个是真理，请你仔细查看。这种教义是从地狱来的，在欺骗弟兄姐妹，给你一个假保障，说什么一次蒙恩、永远蒙恩，从此高枕无忧。这不是真保障！真保障是来自你内心的圣灵，圣灵在你内心证明你是神的儿女（罗 8 章）。这才是圣经所说的保障。

激烈的反应：证明害怕犯罪得罪神

正因为这种教义，所以现在经常听人说圣洁无关紧要，犯罪是无伤大雅的事。请仔细看看主耶稣这番话，主耶稣对门徒说：你的手犯了罪，那么尽管手对你来说那么宝贵，但你最好严厉对待，把手砍掉。砍了手，你就会失去工作，成了残废，但也好过下地狱。

主耶稣当然是在打比方，并不是说砍了手你就不至于犯罪了。如果砍掉手能够让你不再犯罪，那么你最好砍掉手吧，因为神不仅是慈爱的，也是圣洁的。一定要认真思想主耶稣的教导。我发觉今天教会对耶稣教导的理解还不如一些法利赛人和拉比。

拉比那鸿的故事

最后我想讲一讲拉比那鸿（Rabbi Nahum of Gimzel）的故事。据说拉比那鸿双目失明，没手没脚，浑身生疮。拉比那鸿生活在早期教会时代，即公元 80 年至公元 120 年，跟基督在世的时代非常接近。读一读拉比那鸿的故事就会发现，我们一向百般挖苦、揶揄的法利赛人恐怕比基督徒更明白福音书的教导。

拉比那鸿是个义人，生命素质非常出色，很多人在他门下学习。他的门徒问他说：“您这么公义、善良、慈爱，为什么会眼瞎、没手没脚、浑身生疮？为什么像您这样的义人，会受这么多苦呢？”拉比那鸿就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原来拉比那鸿年轻的时候，有一次他赶着三头驴载食物，途中遇到一个病人躺在路旁。病人对他说：“拉比，请把你车上的食物给我一点吧。”拉比那鸿回答说：“等我回来的时候再给你一点。”

于是拉比那鸿继续赶路。等他回来的时候，发现那人死在了路旁。拉比那鸿跳下驴车，跪在死者旁边，说：“神啊！让我这双不怜悯人的双眼瞎了吧，让我这不帮助人的双手、双脚断了吧！”说了这些，拉比那鸿依然觉得亏欠死者，便说：“愿我浑身生疮吧！”

拉比那鸿对门徒说：“神是永活真神，所以你看我现在的样子，双目失明，手脚没了。”拉比那鸿没有说是怎么失明、失去手脚的，也许是在战争中失去的。总之他对门徒说这番话时，已经是失明，没手没脚了。

门徒们听了他讲的故事，就说：“拉比，见到你这个样子，我们真是有祸了！”拉比那鸿说：“不对，如果你们没有见到我这副样子，那么我就有祸了！”拉比那鸿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是说：如果现在我没有经历到神的审判（因为没有帮助那人，以至于他死了），那我就有祸了。我现在眼瞎，没手没脚，好过有眼睛、手脚健全下地狱。

你看得见吗？相比于多数基督徒，拉比那鸿更明白主耶稣的教导！他知道以残疾之身进入永生，好过以全身下地狱。他的属灵领悟力远胜过许多基督徒。

神的确爱我们，这种爱绝对是我们无法理解的。神爱我们到一个地步，若有人想要在属灵上拦阻、伤害我们，那人就得面对神的烈怒。然而我们也必须活在圣洁中，不要想——“神这么爱我们，所以我们可以随意犯罪，他不会介意的。”神非常介意，尽管神非常爱我们，可是如果我们犯罪，就得面对神的审判。

所以我们必须明白主耶稣的教导：神是慈爱的，也是圣洁的，完全的平衡！神对我们深切的爱，是我们无法理解的；但他的爱不能容忍我们犯罪。但愿我们有拉比那鸿的智慧，能够为神的慈爱而欢呼，同时也以喜乐、感恩的心活出神的圣洁生命。